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5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0/2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

日 期：2012年1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林天星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派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7
胡國源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賴漢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崔偉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19/11-12—— 2011年10月11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821/11-12—— 2011年10月25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10月11日及25日會議的紀要獲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接獲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682/11-12(01)—— 電梯業協會2011
號文件 年12月7日的函
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907/11-12(01)—— 政府當局就電梯
號文件 業協會的函件的
回覆

立法會CB(1)656/11-12(01)—— 香港電梯業總工
號文件 會於2011年8月
12日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656/11-12(02)—— 香港電梯業總工
號文件 會於2011年12月
9日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本))

因應先前會議所提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及政府 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907/11-12(02)—— 因應2011年12月
號文件 20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907/11-12(03)—— 政府當局就跟進
號文件 事項的回應及建
議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

討論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商定加開一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11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552 - 000712 | 主席 | 通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及 2011 年 10 月 25 日會議的紀要。 | |
| 000713 - 001436 | 政府當局 主席 | 政府當局簡介其致電梯業協會的回覆(立法會CB(1)907/11-12(01)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政府當局補充，電梯業協會會長理解政府當局在該函件作出的回應。 | |
| 001437 - 001906 | 政府當局 | <p>政府當局就香港電梯業總工會(下稱"總工會")分別於2011年8月12日及2011年12月9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兩份意見書(立法會CB(1)656/11-12(01)及CB(1)656/11-12(02)號文件)作出以下的口頭回應：</p> <p>(a) 關於現有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須為其註冊續期的規定，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此事，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57/11-12(02)號文件。政府當局已與總工會進一步聯絡，該會理解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p> <p>(b) 關於總工會要求加強管制分包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此事，政府當局的最新回應載於立法會CB(1)907/11-12(03)號文件，是次會議將進一步討論該文件；及</p> <p>(c) 關於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政府當局表示，現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例》(第327章)已施加一套註冊規定，條例草案將更清晰地訂明各項規定。 | |
| 001907 – 004206 |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p>鄭議員提及立法會CB(1)907/11-12(03)號文件。關於下述事項：(i)加強監管緊急裝置；及(ii)規定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張貼升降機事故通告，他表示贊同建議的做法，但政府當局應讓法案委員會知悉有關詳情。他特別關注承辦商執行相關規定的時限。</p> <p>政府當局就該項建議作以下進一步闡釋：</p> <p>(a) 現時，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例行查察及保養中，查察升降機的緊急裝置，並在升降機的工作日誌上記錄查察結果。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會對全港的升降機進行突擊查察，如發現不當之處，機電署會根據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扣減有關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表現監察評分，並向公眾發布承辦商表現資料。</p> <p>(b) 在現時的建議下，負責保養升降機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收到緊急裝置故障報告後的指定時間內到場處理。</p> <p>(c) 政府當局會在考慮實際運作、業界的意見及公眾的期望後設定確實時限，以供遵從相關規定。初步的構思是規定承辦商在接獲升降機的緊急裝置(包括警報系統、緊急照明、對講機系統及抽氣扇)的失靈報告後4小時內到場處理；以及在24小時內使失靈的裝置恢復運作，或在需要多些時間使失靈的裝置恢復運作時通知署長。政府當局會就此諮詢業界。</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d) 關於就升降機／自動梯暫停服務張貼通告以提醒使用者，初步的構思是規定承辦商在知悉發生條例草案附表7指明的事務後不多於10小時內張貼通告。政府當局會就此諮詢業界。</p> <p>主席詢問，該等時限會否在《實務守則》中指明，以及可否透過行政方法修改，而無需修訂法例。政府當局就兩項查詢給予正面的答覆。</p> <p>[政府當局作出的會後補註：考慮到是次會議的較後部分曾討論就分包工程的建議通知機制指明時限(請參閱本會議紀要下文由005155至005923的討論)，政府當局亦會研究是否需要就關於緊急裝置及張貼與事故有關的通告的各項建議，在相關的規例中指明時限。]</p> | |
| 004207 – 005154 |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 <p>葉議員轉述，部分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不滿對他們施加建議的註冊續期規定。他指出，當立法局在1987年審議《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曾承諾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將終身有效。因此，現時的註冊續期建議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不公平。</p> <p>葉議員表示，一些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認為，雖然他們願意參加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但他們看不到有何必要規定他們符合註冊續期規定，並覺得這樣對他們不公平。</p> <p>政府當局察悉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對建議的註冊續期規定的關注。然而，條例草案的目標之一，是加強註冊制度及提高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的表現。鑒於該行業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施加註冊續期規定將有利於升降機／自動</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梯工程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和公眾安全。在制訂註冊續期規定過程中，當局曾與業界討論，並獲得普遍支持。《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修例建議籌委工作小組亦支持有關規定。</p> | |
| 005155 – 005923 |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 <p>關於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分包升降機／自動梯工程而建議的加強管制措施，政府當局就葉議員的查詢作出以下答覆 ——</p> <p>(a) 分包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的承辦商和承辦這類工程的承辦商，均須在分包的工程展開前通知署長；及</p> <p>(b) 該項通知必須在分包的工程展開前作出。不過，政府當局先要諮詢業界，然後決定作出通知的"指明時限"，並於《實務守則》中指明，該守則會在適當時候發出。</p> <p>葉議員建議在根據條例草案第154條訂立的規例中指明作出通知的時限。葉議員亦關注負責人和使用者可否取得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分包工程的資料。</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會考慮葉議員的建議，並諮詢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然後向立法會匯報這方面的事宜。</p> | |
| 005924 – 011004 |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主席 | <p>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現時對條例草案第141條的立場。</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闡述其在立法會CB(1)907/11-12(03)號文件中，對法案委員會先前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包括有關條例草案第141條的事項)的回應，以及就條例草案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1005 – 011421 |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p>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根據條例草案第141條，如某法人團體或合夥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關涉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管理的人或會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因此，政府當局應確保市民在加入某些法人團體時(例如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已清楚知道他們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p> <p>(b) 政府當局的不同政策局／部門在制訂及執行有關建築物管理事宜的法例時，應保持一致。</p> <p>主席贊同李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這些共同事項應交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處理。</p> <p>政府當局表示，為加深公眾對條例草案下的新規定的瞭解，當局會進行宣傳計劃及公眾教育，包括為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和物業擁有人舉行簡介會。</p> | |
| 011422 – 011702 | 主席 政府當局 |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何謂"業外人士"。</p> <p>政府當局答稱，"業外人士"指與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無關的人。政府當局回答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將採用所述名詞以反映政策，當局將制訂內部指引，訂明"業外人士"的涵義。</p> | |
| 011703 – 011950 |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 <p>政府當局澄清，就管制分包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而言，立法會CB(1)907/11-12(03)號文件附件3載述的建議通知規定，並不適用於直接從負責人承辦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註冊承辦商。</p> | |
| 011951 – 012021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 <p>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條例草案的英文本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2022 - 012306 | 李鳳英議員 葉偉明議員 主席 | 鑒於立法會CB(1)907/11-12(03)號文件附件1及2所載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數量甚多，法案委員會同意多開一次會議，逐項審議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 | |
| 012307 - 012424 | 政府當局 主席 | 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CB(1)907/11-12(03)號文件的英文本有一項排印錯誤。該排印錯誤出現在題為"條例草案第141條關於法人團體及合夥人犯罪"該部分的第二段中，"clause 141"兩字應刪去。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上述的排印錯誤及對立法會CB(1)907/11-12(03)號文件的其他修訂。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11日